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點 依據本校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
- 第二點 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綜理下列事務：  
一、審議院務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  
二、審議院務相關會議準則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審議系、所及學院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審議有關教學、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五、審議系、所會議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審議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七、審議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八、院主管會議決議事項備查。
- 第三點 本會議置代表九至二十一人，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推派代表二人，學位學程推派代表一人，分別由各系所系務(學程)會議中推選之。
- 第四點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指定代理主席時，由當次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點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有重要事項，院長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點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二條第三款審議事項非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點 本會議開會時，各代表如有正當理由不克親自出席，應事先向院長請假；代表公差、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惟主管代表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八點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該學院職員、學生等出席會議，亦得視討論案件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點 本學院應通知所屬系所於每年六月辦理下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事宜，各系所並應置候補代表一至二人，於六月底前將名單送本學院備查。
- 第十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